

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6、法律法规确定审计机关依法履行的其它审计监督职能工作。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托人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限：

（一）行政检查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审计管辖的事项行使行政检查权，开展审计或审计调查工作。

（二）违法行为纠正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受托人发现被审计监督单位存在违法行为需要进行纠正或制止的，依法对违法行为人进行纠正或制止。

（三）提请行政处罚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提请委托单位依照职权及程序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机关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托人在委托事项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托人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对受托人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予以追究，直至解除执法委托。

3. 组织受托人单位中的执法人员参加兴安盟司法局

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4. 委托单位为受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等。

（二）受委托人责任

1. 在委托事项和权限内以委托人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

2.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

3. 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4. 主动接受委托人的指导和监督，积极参与和配合委托人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建立健全并落实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制度。

6.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7.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 2 年。

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9 日

本委托书经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委托期限届满后，经委托人审核认为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

五、附则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各执一份，送内兴安盟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人签字：

包书明

2021年9月9日

受委托人签字：

刘志刚

2021年9月9日

说明：

1、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具有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具体参照《行政处罚法》第十八、十九条二十条规定。

2、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

3、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行政强制措施。